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蔡學涵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387元，及其中新臺幣251,837元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簽署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民國111年5月9日至116年5月9日，前兩期貸款利息按固定利

01 率週年利率0.88%計算，第3期起則改按國內銀行「定儲利
02 率指數Ⅱ」加碼11.07%計算，自112年10月27日起為12.6
03 8%；以每月為一期，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04 期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除應按原利率計收利
05 息外，另應加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約定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07 原告依約撥款後，被告於112年7月1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
08 再清償，迄今尚餘本金251,837元暨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上開本金及約定利率12.68%計算之利息，及上
10 開本金從112年7月18日至前述起息日止合計之利息14,550
11 元，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司促卷附系爭契約、信
16 用貸款帳務明細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9 規定，視為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
20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31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李彥勳